



# 職場霸凌防治與權益導航指南

破解法律迷障，捍衛自身權益的實戰手冊

依據勞動部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》與職安法最新規範彙編

# 什麼是法定的「職場霸凌」？



## 執行職務

發生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期間。

## 權勢濫用

利用職務或權勢關係（不限直屬主管）。

## 逾越合理範圍

客觀上無正當性、不符社會通念（如：持續公開羞辱、惡意排擠）。

## 身心危害

持續以冒犯、威脅、冷落等行為造成身心受創。

主管進行合理的工作指導或績效要求，不屬於職場霸凌。

# 邊界測試：我遇到的是霸凌嗎？

## 法定職場霸凌

行為人：內部人員  
(權勢關係)

頻率：持續性

定性：依《職安法》啟動霸凌調查程序

## 第三方暴力

行為人：顧客、病患、  
外部民眾

頻率：不限

定性：屬於「執行職務  
遭受不法侵害」，雇主  
仍須調查與保護

## 一般人際衝突

行為人：同事或主管

頻率：偶發性情緒失控

定性：雖非法定霸凌，  
但雇主仍有責任適當處  
理人際衝突

# 重新定義「權勢關係」：不只是你的直屬主管

只要對方對您的勞動條件具有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即構成權勢關係。



# 雇主法定義務：你的公司應該提供什麼？



# 申訴時效：啟動機制的關鍵倒數



兩者期間若有不同，依法採「對勞工較有利（較長）」的期限認定。  
公司不能以「已無僱傭關係」拒絕受理。

# 如何提出有效申訴？



## 應備資料

- ✓ 具名聯絡方式（無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的「完全匿名」，公司可合法不受理）。
- ✓ 具體事件經過（人事時地物）。
- ✓ 佐證資料（對話紀錄、錄音、信件等調查參考）。

## 退件的嚴格限制

公司不能隨便退件或吃案！

只有在**完全匿名**、**逾期**、**無具體事實**或**同一案已處理**等情況下才能不受理。

若不受理，必須在**10 個工作日**內以「**書面**」通知並說明理由。

# 特殊身分與邊角案例：誰來主導調查？

派遣勞工

向「實際上班公司（要派單位）」申訴，派遣公司須配合協助。

外包/駐點人員

向「您的雇主（外包公司）」申訴，場地業主必須配合提供監視器與保護。

工讀/兼職/約聘

與正式員工權利完全相同，公司不得拒絕受理。

申訴專責人資

基於利益迴避，公司必須指派「其他人」受理與調查。

# 「最高負責人」霸凌：直通主管機關

當霸凌者是公司最高權力者，無須經過內部程序，直接向勞工局/勞動局提出書面申訴。



公司



勞工局/勞動局

## 誰是最高負責人？

董事長、總經理、機關首長。即使未掛名，若實質控制人事財務（如大股東、老闆親屬、董事長配偶），亦可被認定。

## 處理時效

主管機關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 
-> 受理後 10 日內啟動調查 ->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）。

# 處理流程與你的「拒絕權」



## 協調開關

- 協調必須以雙方同意為前提！
- 你擁有絕對的「拒絕權」。
- 拒絕協調或隨時終止協調，公司仍必須續行正式調查，不能藉故停止。

公司僅進行口頭處理是不夠的，必須有實質處置（如調整座位、訪談釐清）並留存紀錄。

# 調查時鐘與公正性保障

## 企業規模與時限

Gantt Chart Panel



## 公正與迴避

Fairness Panel

100人以上企業：



調查小組外部專家不得少於 1/2，  
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。

利益迴避：



若調查員與對方有親屬關係、私交或利益衝突，可正式書面申請換人。公司不能只由單一主管或人資決定結果。

# 申復機制：對調查結果不服怎麼辦？

## 關鍵時效

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，可以書面提出申復（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），須補充不服理由或新證據。

## 雙方皆有權利

無論是「申訴人」或「被申訴人」，只要不服結果皆可提出申復。

30  
Days

## 公司法定義務

公司收到申復後 10 個工作日內須召開審議會議。若原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新證據，必須重新組成小組再調查。

# 保護網：嚴禁秋後算帳與吃案救濟

違法解僱

減薪

降職

外洩個資



## 絕對禁止報復

提出申訴後，公司絕對不能違法解僱、降職、減薪或隨意將資訊外洩給下一任雇主。

勞動檢查機構  
(勞檢)

## 吃案救濟途徑

如果公司拒絕調查、故意拖延、或僅私下搓圓仔湯。如果公司對您進行報復性調職。

← 行動方針：保留事證，直接向工作所在地的「勞動檢查機構」申訴。勞檢將查核公司是否依法落實機制。



# 外部生命線：政府與法律支援資源



## 心理與職災重建

因霸凌造成身心創傷，可尋求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評估。

**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  
及重建中心**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068-580



## 心理急救

覺得壓力過大需要立即心理支持，請尋求專業諮商協助。

**安心專線**

請撥打：1925



## 法律扶助

對最高負責人案件處理結果不服欲進行行政救濟，或需法律諮詢。

**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**

電話：02-2322-5255